

淮南联合大学科普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高等学校科普工作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安徽省、淮南市科普工作相关部署，立足学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定位，结合学校优势专业群及淮南联合大学科技创新馆（以下统称“学校科技馆”）资源特色，规范学校科普工作管理，推动科普与科研、教学、实训、社会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师生科学素养和技术技能科普传播能力，履行高校社会服务职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学校科技馆、各实训中心、各类科普相关阵地，以及参与科普工作的全体教职工、学生志愿者、校外科普合作者，涵盖科普规划制定、科技馆管理、科普活动组织、项目管理、队伍建设、经费管理、考核评价、成果管理等所有科普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科普工作坚持“科学铸魂、公益践心、技能强基、务实笃行、协同共进”的原则，立足我校优势专业群，依托学校科技馆核心阵地，打造“技能科普+产教融合+场馆示范”特色品牌，聚焦实训成果科普化、专业技能通俗化，面向青少年、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科普服务，构建“校内协同、校地联动、校企共建、场馆引领”的科普工作体系，助力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普工作是学校核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教学、科研工作同等重要，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确保科普工作经

费、人员、设施等保障到位。科研处作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全校科普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研处、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武装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统筹科普工作发展，协调校内分工，审定相关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学校科技馆建设与运营。

第六条 科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学校科普工作发展，审议科普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科普工作安排，落实国家、省、市科普工作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

（二）协调校内各单位科普工作分工，统筹调配科普资源，督促检查各单位科普工作落实情况，推动科普工作与学校人才培养、实训教学、校企合作、科研创新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三）审定科普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表彰奖励办法，表彰奖励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发全员科普工作积极性；

（四）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市科协、市科技局等），落实各项科普工作任务，参与区域科普协同发展，推动科普对外合作与交流；

（五）审议科普工作中的重大违规事项处理意见，监督科普工作规范开展，确保科普工作坚持公益性、科学性、技能性原则；

(六) 统筹推进学校科技馆建设、管理与运营，审定科技馆科普展示更新、活动开展等重大事项，协调科技馆与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的资源联动。

第七条 科研处作为科普工作日常管理和牵头协调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牵头制定学校科普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对接上级科普政策调整，确保工作合规有序；

(二) 负责各级各类科普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的申报、审核、立项、实施监督和验收管理，建立科普项目全流程管理台账，重点推进技能科普、实训成果科普化、科技馆特色科普类项目落地见效；

(三) 统筹管理学校科普专项经费，制定科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重点规范科技馆运营、科普人员劳务、科普活动开展等经费支出，监督经费专款专用、规范高效使用，拓宽科普经费来源渠道，配合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做好经费审计相关工作；

(四) 负责科普队伍建设，牵头组织科普工作人员、讲解教师、科普志愿者培训、交流活动，搭建科普人才交流平台，重点培育兼具技能水平和科普能力的复合型科普人才；

(五) 统筹学校科普资源整合与利用，协调学校科技馆、实训中心、非涉密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成果等向社会开放，建立科普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学校科普资料数据库，重点整理技能科普相关资料和实训案例；

(六) 牵头组织各类重大科普活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艺术周、科技馆开放日等），指导各二级学院、学校科技馆开展特色技能科普活动；

(七) 对接上级科研、科普主管部门，传达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报送科普工作信息和统计数据，配合完成上级科普工作检查评估任务；

(八) 负责学校科普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对接校外科普单位（科技馆、中小学、企业、社区等），共建科普基地和技术技能科普实训示范点，开展联合科普活动；统筹协调学校科技馆与淮南市科技馆的联动合作，提升场馆科普影响力；

(九) 负责学校科技馆日常运营、安全维护、展示内容更新（突出学校专业特色），组织场馆科普活动，管理讲解教师及志愿者，承接校外参观研学以扩大科普影响力。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职责：

(一) 宣传部：负责科普工作宣传报道，制定科普宣传计划，利用校内媒体、新媒体平台及校外合作媒体，重点宣传学校科普成果、科普活动、科技馆特色展示和优秀科普人才，营造良好科普氛围；协助制作技能科普宣传资料和科技馆宣传素材，规范网络科普信息传播。

(二) 教务处：负责将科普教育、技能科普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推动科普课程、技能科普选修课程建设。

(三) 学生处、团委：负责指导学生科普社团、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与发展，配合科研处、学校科技馆开展学生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学生开展科普志愿服务、科普社会实践等活动，负责学生志愿者的精神奖励评选和表彰；将

学生参与科普活动、志愿者服务的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和评优评先的依据。

(四) 各二级学院：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制定科普工作计划；组织教师、实训人员、学生参与科普讲座、科普展览、实训成果演示、科普讲解等活动，推荐优秀教师担任科技馆讲解教师，推荐优秀学生加入科普志愿者队伍；配合科研处完成科普项目实施、场馆展示内容更新和科普活动开展；建立本学院科普工作台账，定期报送工作进展。

(五)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普经费的预算安排、拨付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审核科普经费支出，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透明；配合科研处做好科普经费使用监督和审计相关工作。

(六) 武装保卫处：负责科普活动期间和学校科技馆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排查安全隐患，维护活动现场和场馆秩序，确保人员和设施安全。

(七) 后勤保障处：负责科普场地、科普设施、学校科技馆场馆的日常维护和环境整治，为科普活动开展和场馆运营提供后勤保障；配合做好科普活动期间的场地布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第三章 科普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科普内容重点围绕以下类别，突出我校技能特色、科技馆展示特色和科学性、实用性、趣味性，贴合学校专业优势和公众需求：

(一) 基础科学知识：涵盖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知识，传播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培育公众科学理性思维；

(二) 职业技术技能科普：聚焦我校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护理、口腔、建筑

工程、信息技术、智慧康养等优势专业群，普及职业技术技能知识、实训操作规范、行业前沿技术应用、技能创新成果；

（三）实训成果科普化：将学校实训教学成果、技能竞赛作品、学生创新作品、教师科研成果等转化为科普内容，通过学校科技馆展示、实物演示、通俗化解读等方式，向公众普及技术技能知识和创新理念；

（四）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普及科研诚信知识，倡导严谨治学、诚信实训态度，宣传科技伦理规范，引导公众和师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观；

（五）应急科普：针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等突发情况，结合职业技术技能特点，普及应急避险、科学防控、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六）实用技能科普：结合公众生活需求，开展健康护理、家电维修、汽车保养、建筑安全、智能设备使用、化工安全常识等实用技能科普，提升公众生活质量和安全意识；

（七）科技馆特色科普：依托学校科技馆各展厅，打造“产教融合、科创赋能”特色科普内容，重点展示学校建校以来的科创成果、校企合作成果、技能竞赛成果，以及淮南市地方科技发展特色。

第十条 科普形式主要包括以下类别，鼓励创新科普形式，突出技术技能科普的实践性和体验性、科技馆科普的示范性，提升科普效果：

（一）场馆科普活动：依托学校科技馆，开展科普展览、实训成果演示、科普讲座、科普体验、科普研学、场馆开放日等活动，打造常态化场馆科普品牌；

（二）线下科普活动：技能科普讲座、科普竞赛、实训操作演示、职业教育活动

周科普展演、科普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等；

（三）线上科普活动：技能科普短视频、科普直播、科普公众号推文、科普知识问答、线上实训科普演示、科普网课等；

（四）科普成果创作：编写技术技能科普图书、手册、绘本，制作科普海报、实训演示视频、科普模型、科普课件等，推动实训成果科普化转化；

（五）科普合作活动：与地方政府、企业、中小学、科技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技能科普活动，共建科普基地，共享科普资源。

第四章 科普队伍建设与激励

第十一条 学校科普队伍由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学生科普志愿者组成，实行专职引领、兼职为主、志愿者补充的队伍建设模式，重点培育兼具技能水平和科普能力的复合型科普队伍，贴合我校科普工作需求和科技馆运营需求。

（一）专职科普工作人员：由科研处配备，负责科普日常管理、活动组织等工作，要求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实训经验和科普工作经验；

（二）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由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的教职工、专业带头人、科研人员组成，负责技术技能科普活动开展、实训成果科普化转化、科普讲座、实训演示等工作，学校建立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学生科普志愿者：主要由在校学生组成，面向全校招募，重点招募具备专业技术技能、表达能力良好的学生，负责科普志愿服务、科技馆讲解协助、活动协助、技能演示、宣传推广等工作，由科研处、团委共同负责招募、培训、管理。

第十二条 队伍培养：

（一）科研处定期组织科普工作人员、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活动，邀请校外科普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开展专题讲座，提升科普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实训水平和科普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校内科普工作者交流研讨会；

（二）定期组织科普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三）对学生科普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重点培训科普知识、专业技术技能演示能力、讲解沟通能力和科技馆服务规范，定期开展志愿者交流活动和评优表彰，规范志愿者管理；

（四）鼓励科普队伍成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普培训、竞赛、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科普经验和方法，对参加培训的人员，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激励机制：

（一）科普讲解教师、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参与科普工作的工作量（科普讲解、科普讲座、科普活动指导等）视同教学工作量，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科普讲解、科普讲座按课时费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参照学校津贴补贴发放相关规定执行（50 元/课时，每半天最多按4 课时核算）；

（二）学校每年评选表彰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科普讲解教师、优秀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优秀学生科普志愿者，给予精神奖励和适当物质奖励；优秀科普成果可推荐参与上级科普成果评选，对获得上级奖励的，学校给予配套奖励；

（三）学生科普志愿者：实行精神奖励为主、适度回馈为辅的激励原则，不发放劳务报酬，重点给予精神奖励：

- 1.参与科普志愿服务的时长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社会实践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
- 2.每年评选“优秀学生科普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彰；
- 3.优秀学生科普志愿者可优先参与学校科普项目和校外科普交流活动，优先获得科普培训、技能提升的机会。

第五章 科普资源与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科普资源管理：

（一）学校统筹建设科普展馆、科普展厅、技术技能科普实训示范点、学校科技馆等科普设施，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重点推进学校科技馆升级改造和展示内容更新；科普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学校科技馆、各科普基地、实训中心的非涉密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成果等，应积极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定开放计划和管理制度；开放期间需做好安全保障、技能演示和讲解服务工作；

（三）建立学校科普资料数据库，重点收集、整理、归档各类技术技能科普资料、实训科普案例、科普图书、手册、海报、视频、课件、科技馆展示资料等，实现资源共享；定期更新科普资料，安排专人负责数据库管理和维护；

（四）加强科普资源安全管理，做好涉密内容、实训核心技术、科技馆展示核心素材管控，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禁涉密内容泄露；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五）积极整合校外科普资源，与地方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企业、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共享科普资源和实训资源，联合开展技术技能科普活动；深化与淮南市科技馆的联动合作，实现资源互补、活动共建；

（六）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应积极向学校科技馆提供专业科普素材、实训成果、科普展品，配合科技馆完成展示内容更新和特色科普活动开展。

第十五条 科普经费管理：

（一）学校设立科普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主要用于科普项目实施、科普设施建设与维护、学校科技馆运营（人员培训、展示更新、设备维护等）、科普成果创作与推广、科普队伍培训、科普活动组织、表彰奖励、科普人员课时费等；

（二）科普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循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三）科研处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共同监督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四）鼓励各单位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的科普经费支持，拓宽科普经费来源渠道；争取的校外科普经费，需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核评价与监督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

（一）科研处牵头制定科普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将科普工作纳入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学校科技馆、各实训中心

年度工作考核，考核指标涵盖科普工作计划落实、项目实施、活动开展、成果产出、经费使用、资源开放、技术技能科普特色、社会服务成效、科普人员参与度等方面；

（二）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年底，各部门向科研处报送科普工作年度总结和相关考核材料，科研处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企业代表、社区代表参与考核；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与各部门年度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科普经费拨付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该部门下一年度科普项目申报资格，并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科普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的年度考核，作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一）科普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科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科普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科研处负责对科普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科普经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科普工作需坚持科学性、公益性原则，严禁传播虚假科普信息、封建迷信内容；对违规开展科普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四）建立科普工作反馈机制，接受师生、社会公众对科普工作、学校科技馆运

营、科普人员服务的监督和建议，及时改进科普工作中的不足；

（五）加强对学生科普志愿者的监督管理，规范志愿者服务行为，对违反志愿服务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志愿者资格，取消相关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市科普政策调整和学校发展实际，可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